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6年11月25日第12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
107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70000012號函許可

一、類別：

(一)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
(二)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
2. 個人會員理事：具個人會員身份。

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(二)監事：

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
2. 個人會員身分者：具個人會員身份。

3. 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07年2月22日)起十日內(107年3月4日下午五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(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)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07年3月4日)隔日起七日內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三日內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二)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十五日內辦理選舉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2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3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二)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- (二)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三)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四)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- (五)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